

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确认事项清单(2024年版)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法主体	承办机构	执 法 依 据						实施对象	办理时限		收费依据和标准	备注
				法律	行政法规	地方性法规	部委规章	政府规章	规范性文件	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		
一、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共 1 项）														
1	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	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认监股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90号、2020年修订本）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，统一产品目录，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、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，统一标志，统一收费标准。统一的产品目录(以下简称目录)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、调整，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，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。		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 （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）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、进口商、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市		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、进口商、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	五个工作日	五个工作日	不收费		